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关于中国驻名古屋领事馆升格为 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7) 使办字第 226 号

日本国外务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向日本国外务省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

府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名古屋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事达成谅解如下：

一、日本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名古屋领事馆自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起升格为总领事馆，领区范围包括爱知县、三重县、岐阜县、福井县、石川县、富山县。

二、日本国政府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日本国的有关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名古屋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上述谅解如蒙日本国外务省代表日本国政府复照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将不胜荣幸。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于东京

日方复照

亚中第 1089 号

平成 19 年 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日本外务省代表日本国政府确认上述的谅解。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外务省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于东京